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年度教育局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創意教學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102年6月25日核定

1. **背景及目標**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為本市重要的教育政策，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進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提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知能，特舉辦本項比賽，以獎勵及表揚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典範教師，且將其e化創新經驗分享給全市教師。

具體目標編條如下

1. 鼓勵教師進行資訊科技融入創新教學。
2. 分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成果，以達知識管理目的。
3. 所有競賽成果作品將上傳至臺北益教網，提供本市所有教師使用。
4. **報名資格**
5.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6. 參賽作品以教師團隊製作為原則（不可跨校組合），須由一位以上合格正式教師領銜參與製作。
7. **競賽日期及地點**
8. 報名及收件日期：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月9日止（以掛號郵寄作品日期為準）。
9. 初賽日期：102年10月25日。
10. 複賽日期：102年11月15日。
11. 發表日期：102年11月27日。
12. 收件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臺北市中正區10048愛國西路一號公誠樓G317室）。
13. 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於臺北益教網活動網站。
14. **競賽方式**
15. 由本局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16. 競賽程序分初賽、複賽二階段

(一)初賽(作品審查)

參賽者於活動網站報名後，在規定期限繳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作品(含教案設計、教材、教學過程影片、教學省思、創用CC授權書、自評表)，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錄取進入複賽(名額以獎項兩倍為原則)，初賽錄取名單公布於臺北益教網活動網站。

(二)複賽(作品現場發表及審查)

進入複賽之教師於指定時間內進行現場說明展示，由評審委員會評選決定名次，複賽錄取名單公布於臺北益教網活動網站，公布優選之名單後允許作者進行作品修正，繳交最後作品，作品採創用CC授權上傳至臺北益教網。

1. 公開發表及分享

於臺北益教網年度會員大會發表成果，由得獎教師公開分享作品創意來源及設計心得，並與參加教師進行經驗交流與傳承。

1. **競賽獎項**

特優獎：3名，給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二萬元整等值獎金(禮券)。

優 等：5名，給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一萬元整等值獎金(禮券)。

佳 作：10名，給予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五千元整等值獎金(禮券)。

入 選：15名，給予獎狀一紙(獎品)。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